

中工測試

報考中工測試工作經驗證明-工會證明書 [供工會確認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證明]

查詢電話：2100 9000

- 填表須知:
1. 填表前請詳閱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】；
 2. 請填寫所有項目，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，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；
 3. 填表後請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測試申請；
 4. #請刪去不適用之文字

(1) 申請人資料 (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證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)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手提：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(2) 申請測試項目名稱： _____

(3) 3.1 相關的工作經驗及資歷 (如有需要，可另紙填寫提交)

- 請注意：
- (1) 中工申請資格為申請人需要最少兩年相關工地工作經驗；
 - (2) 議會會抽查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歷，如發現資歷不符合要求或虛報，議會將取消申請人的測試資格；
 - (3) 如有修改，請在旁加簽
 - (4) 本部份由**申請人**填寫

由 (年/月)	至 (年/月)	公司/僱主名稱及其聯絡資料	涉及工程之名稱、地點及工頭資料	參與工種及 工作詳情
/	/	公司/僱主名稱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_____ _____	工程名稱： _____ 工頭資料：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
/	/	公司/僱主名稱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_____ _____	工程名稱： _____ 工頭資料：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

/	/	公司/僱主名稱：_____	工程名稱：		
		電話：_____			
		地址：_____	工頭資料：		
		_____	姓名：_____		
		_____	電話：_____		
		公司/僱主名稱：_____	工程名稱：		
		電話：_____			
		地址：_____	工頭資料：		
		_____	姓名：_____		
		_____	電話：_____		
合共(年數)		年			

3.2 申請人所持有之相關牌照 (如適用)

本部份由**申請人**填寫

科別	發證日期 (年/月/日)	屆滿日期 (年/月/日)	證書編號

3.3 申請人擁有之技能詳情 (如有需要，可另紙填寫提交)

本部份由工會填寫，以提問及口述方式向申請人確認其具有下述之技能要求

項目	要求的技能	申請人的技能詳情
1	理解圖則及 施工章程	
2	施工前的準備工作	
3	施工程序及 確保品質	
4	材料的應用及 處理	
5	正確使用工具及 設備	
6	執行安全措施	
7	完工後的清理工作	
8	職業道德	

(4)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個人資料的收集

- 1.1 你向建造業議會、其關聯及/或附屬公司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、建造業零碳天地、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(統稱「議會」)提供的資料，包括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。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。
- 1.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你提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，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。否則，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。如果你未滿十八歲，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。
- 1.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。如需要作出此要求，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(查閱資料要求)，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。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@cic.hk。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，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(https://www.cic.hk/chi/main/privacy_policy_statement/)。

2. 收集的目的

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，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a.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、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(第587章)及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(第583章)；
- b.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/課程/安全訓練/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，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；
- c.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，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(包括但不限於行政、保安、健康及安全相關)；
- d.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/課程/安全訓練/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，包括緊急情況；
- e.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；
- f.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/課程/安全訓練/技能評核監考、監察、審視及評核；
- g. 利便與你的通訊；
- h. 確立、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(包括打擊洗錢責任、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)；
- i.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；
- j.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、詐騙或非法活動；
- k. 處理投訴或查詢；
- l. 進行分析、研究和意見調查；
- m.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，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、程序、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；
- n.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；及
- o.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3.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

3.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，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：

- a)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/或附屬公司；
- b)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、活動註冊、導賞預約、研究及/或分析，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、行政服務、驗證服務、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，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(包括保險、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)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、承包商或分包商，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；
- c) 議會的專業顧問，包括但不限於律師、會計師和審計師；或
- d)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；或
- e) 就有關代辦課程(例如【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】及【建築工地升降機(籠籠)操作員證書課程】等)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，相關主理機構(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)。

3.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，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。

4.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

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，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你的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，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、工藝測試、註冊、活動、推廣、招聘、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。

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。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，請勾選下面的方框。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，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。

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。

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(5) 申請人聲明

1. 本人聲明本證明書內所載一切資料，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，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，申請即屬無效，且喪失其後報考本測試的資格。本人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。
2. 本人授權議會向僱主、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等相關資歷機構索取及審核本人的資歷。
3. 本人已詳細閱讀、明白及同意《申請人聲明》、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。

申請人姓名：		申請人簽署：	
聯絡電話：		日期：	

(6) 茲證明 _____ (申請人姓名)[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]，其個人資料、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歷，根據本會之紀錄，皆真確無誤

工會名稱：		工會蓋章：	
理事長/副理事長# 姓名：		理事長/副理事長# 簽署：	
工會聯絡人姓名：			
聯絡電話：		日期：	